

证券代码：836890

证券简称：联源机电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南通联源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5日
-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海安县海安镇通扬路19号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4月8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肖有鹏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及高管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由公司总经理闫琳向董事会汇报《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总经理就 2022 年的工作情况进行回顾，并提出 2023 年的工作计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肖有鹏代表董事会汇报《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对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进行了回顾，总结了 2022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并对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工作计划做出了指导意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编制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3）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本公司聘请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对本公司编制 2022 年度审计报告，详见大信审字[2023]第 23-00105 号《南通联源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646,899.01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22,12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8 股。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送红股 3,981,600 股，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采用分派比例不变原则，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公司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公司拟向非关联自然人借款不超过 800 万元》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非关联自然人借款用作补充流动资金，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2 年，年利率 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额度暨接受关联担保》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正常需要，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保障公司稳定持续发展，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1 亿人民币的贷款，包括由信用保证、抵押、质押、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关联方无偿担保等方式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长肖有鹏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有效期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肖有鹏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无偿提供担保，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审议，

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议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9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南通联源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南通联源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